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特 急

转发关于防御强降雨和雷雨大风天气的通告

各县（市、区）安委会、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有关单位：

根据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几天，受东南气流影响，我市降雨频繁，局部雨势较大。7月17日，雷阵雨，局部大雨。18-19日，中雨，局部暴雨。20-21日，中雨，局部大雨。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和雷雨大风天气的通告》转发给你们，现将相关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降雨和雷雨大风防御工作，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防汛责任。要提前向严重影响和重要保护区域预置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好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排水等专业抢险力量，充分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准备，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

告市安委办、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电话：8768399，传真：8768330）。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王胜、支光南、马儒生、吴毅青、徐锦泉、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防汛防旱 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防御强降雨和雷雨大风天气的通告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7月16日-19日，我省大部市县自东往西先后转雷阵雨，部分市县大雨或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8级左右雷暴大风。其中，16日，粤东、河源、梅州、珠三角市县有中雨，局部大雨、暴雨到大暴雨；其余市县有分散雷阵雨。17日，珠三角和粤西市县有中雨，部分市县大雨或暴雨局部大暴雨；其余市县有分散雷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18日，粤东、珠三角市县有中雷雨，部分市县大雨或暴雨局部大暴雨；其余市县有分散雷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19日，中南部市县有中雷雨局部大雨或暴雨，北部市县多云到阴天，有雷阵雨局部大雨。

现就做好强降雨和雷雨大风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降雨和雷雨大风防御工作。未来几天强降雨自东向西影响我省，局地雨势可能达大暴雨级别，并伴有 8 级左右雷暴大风，灾害风险较高，且影响时间恰逢周末。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警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会商，严密组织，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二）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防汛纪律。强降雨和雷雨大风可能影响区域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

（三）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风情及地质灾害风险变化，及时发出预警。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城乡积涝等灾害防御工作。落实中小河流、城乡内涝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小型水库、小水电站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防御措施。要落实好“三个联系”责任对接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提前坚决果断彻底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强降雨影响期间，深基坑、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要加强防范，必要时采取停

工措施。雷雨大风期间，一律停止户外高空施工及塔吊、龙门吊、脚手架、井架、升降机、高空吊篮等作业，并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六）交通运输、公安、海事、教育等部门要加强陆上、水上交通安全管控，强化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以及水上重点航线的安全管理。强化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区域安全管控，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

（七）旅游景区、漂流娱乐设施、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林场、公园等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防止游客遇险。

（八）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防风防雷措施，严密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九）各地要注重做好医学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疫苗注射点等关键区域强降雨和雷雨大风的防范工作。

（十）各地要强化应急救援准备，提前向严重影响和重要保护区域预置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好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排水等专业抢险力量。充分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各地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水库蓄水保水工作。

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着重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